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救济途径

一、行政复议

1、受理范围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

 2、申请部门：白山市人民政府

 二、行政诉讼

 1、受理范围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十二条

 2、申请部门：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